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签署合作协议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356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及其发行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阳城 01”)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阳城 02”)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并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阳城 03”)进行了初始评级。2020 年 6 月 19 日,东方金诚对阳光城主体及其发行的“20 阳城 03”进行了初始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阳光城主体及“20 阳城 01”、“20 阳城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 年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0 年 9 月 10 日,阳光城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签署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与阳光城第二大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闻”)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从上海嘉闻受让公司 13.53%的股份,其中泰康人寿受让 8.54%的股份,泰康养老受让 5.00%的股份,共计 554710264 股,转让价款 33.78 亿元。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和林腾蛟先生,与上海嘉闻、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签署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就公司治理安排、未来业绩承诺及管理激励等方面进行约定,主要包括:选举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提名的两名董事候选人成为公司董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以 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40.2 亿元为基础,前 5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每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前 5 年累积归母净利润数不低于 340.59 亿元、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和 2029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数分别为 101.72 亿元、111.90 亿元、123.08 亿元、129.24 亿元和 135.70 亿元,若任一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达成,则阳光集团应对阳光城进行现金补偿;此外,阳光集团公开承诺促成上市公司成立覆盖核心管理团队的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上海嘉闻所持有上市公司 8000 万股份,并将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部分资金支持。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和“20 阳城 03”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